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承辦人：楊麗瑩
聯絡電話：04-22840550-303
電子郵件：liyingyang@dragon.nchu.edu.tw

受文者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興研字第1100803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新修訂之本校「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教師及研究人員(含博士後研究員)知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辦法業經110年10月15日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。

二、修訂重點包括：

(一)為強化本校與兼任特約講座學術合作，另訂定兼任特約講座教授論文獎勵規定並同步修正本辦法。(第二條、第四條)

(二)新出版之期刊論文於受理申請時尚未有發表年度的排名及影響係數，得依JCR公告新年度影響係數(IF)值及排名後，將申請資料提送當年9月或12月之研發處學術經費補助審查會議審議。(第四條)

(三)非為第一作者，但論文註明與第一作者相同貢獻者(例如：Equal contribution)，等同第一作者獎勵計點。(第十二條)

三、旨揭法規請參考附件或逕至研發處學術發展組網頁查詢，路徑如下：研究發展處《學術發展組》法規與表格《校內法規》文件標題《國立中興大學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》(http://140.120.49.109/unit-download/id/10/unit/7/mid/57)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副本：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組

校長 薛富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